



端正選風人人有責—— 淺析選罷法修正重點

◆ 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副處長 — 李志強

我國於 2023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並適用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罷法》修法目的主要是貫徹掃除黑金、防杜境外勢力介入選罷活動，同時促進選罷廣告資訊透明公開，另遏止深度偽造影音影響選罷結果，藉此營造乾淨選風，以下將歸納解析修法重點。

新增排黑條款

由於黑道不肖分子介入選舉時有所聞，民眾多認為對於候選人之資格應制定更嚴格之限制。經綜合考量犯罪行為態樣、

相關處罰刑度及侵害社會法益嚴重性等因素，本次候選人消極資格（亦即不得參選）修正如次：

- 一、曾犯《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洗錢防制法》相關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含受緩刑之宣告者）。
- 二、曾犯前述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者；或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者。
- 三、受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綜上，本次修法主要是杜絕黑金槍毒不法勢力介入選舉，避免不法之徒取得候選人身分甚至當選，強化選賢與能。

保障相關權利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並加深選民瞭解不同政黨理念，本次修法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無選舉權之規定。另明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供登記之政黨從事競選宣傳或發表政見；個人或團體經登記之政黨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得舉辦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電視臺應予受理，以保障政黨發表政見權利。另鑑於數位科技普及，本次修法將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依據立法說明，此指任何公眾瀏覽之網站、網路應用程式，包括社群網路、廣告聯播網或搜尋引擎等）一併納入規範。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選罷法修法
系列

掃除黑金槍毒 強化選賢與能

內亂、外患、貪污、賄選、危害國安、勾結境外勢力、組織犯罪、槍毒、洗錢等罪 **終身不得參選。**







更多相關資訊 請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查詢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選罷法修法
系列

政黨多元管道 表達政見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可**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或**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表達政見。






更多相關資訊 請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查詢



此次修法新增排黑條款，杜絕不法勢力介入選舉；另明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供登記政黨從事競選宣傳或發表政見。（圖片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https://web.cec.gov.tw/central/cms/112amendment/39705>）

防杜境外勢力

隨著新興網路科技及社群媒體發展，資訊流通一日千里，以惡意、虛假不實或具有損害效果之資訊（即假訊息）打擊特定政黨或候選人，藉以影響選舉結果之「介選」議題，亦逐漸受到各界關注。民主國家為保障言論自由，對於媒體管制較為寬鬆，民眾容易取得及傳遞訊息，造成散布假訊息亂象日益嚴重。

為遏止境外勢力藉由委託播送廣告影響我國選情，經參酌《政治獻金法》有關禁止外、陸、港、澳資捐贈政治獻金之規定，本次修法課予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應進行查證，且不得接受外、陸、港、澳資直接或間接於我國刊播廣告；受他人委託刊播廣告者，亦負查證經費來源之義務，委託者並應出具切結書供媒體業者留存。若違反關於廣

告應留存紀錄事項或內容之規定者，最高處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或該廣告費 2 倍之罰鍰。

法務部經盤點近年妨害選舉態樣，發現境外勢力介選影響甚鉅，且依過往偵查經驗，其極具隱密性，偵查難度高，可能動搖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故修正《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2023 年 8 月 22 日生效），境外勢力介選最高檢舉獎金達 2,000 萬元，以提高檢舉誘因，期阻絕境外勢力滲透。

遏止深偽技術

2023 年 8 月間，發生部分媒體接獲名為民眾黨總統候選人柯文哲抨擊副總統賴清德訪美之會議錄音檔案件，經法務部調查局以檢測軟體鑑別結果，其深度偽造（Deepfake）可能性極高。因應近年人工智慧技術發展趨勢，為避免深偽技術干預

台軍演習→蔡英文的“逃命彩排”

2023-06-12 22:12 發表於北京

據島內媒體報道，台海巡部門“海安11號”演習日前在高雄進行，其中一項“模擬重要人員被綁架”項目引起廣泛關注。對此兩岸專家指出，蔡英文怕的就是“斬首行動”，台軍演習活動已淪為民進黨當局的“逃命彩排”。



網傳總統逃命彩排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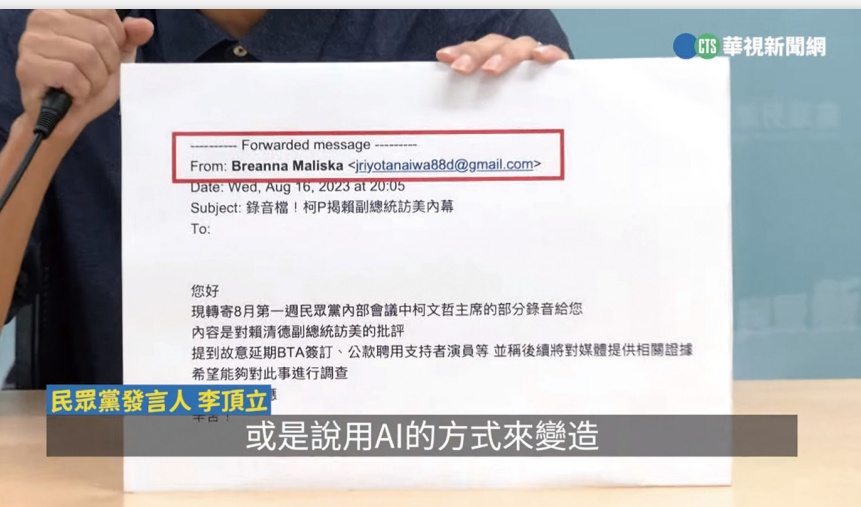
台灣媒體畫面6月5日報導



查核結果 網傳影片部分畫面擷自6月5日海安11號演習的預演畫面。



隨著網路科技及社群媒體發展，資訊流通一日千里，以惡意、虛假不實或具損害效果之資訊打擊特定政黨或候選人，藉以影響選舉結果之亂象日益嚴重；圖為中國大陸社群平臺流傳關於臺軍演習總統逃跑的假訊息。（圖片來源：台灣事實查核中心，<https://tfc-taiwan.org.tw/articles/9370>）



2023 年 8 月，部分媒體接獲名為民眾黨總統候選人柯文哲抨擊副總統賴清德訪美之會議錄音檔案件，經法務部調查局以檢測軟體鑑別結果，其深度偽造可能性極高。（圖片來源：截自華視新聞，https://youtu.be/Br6JPRmJCuY?si=3fe7Ac_f88E3YhMj）

或影響選罷結果，本次修法，將「深度偽造」納入規範，界定此行為是指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本人不實之言行，並足使他人誤信為真之技術表現形式；另增訂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知有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其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得填具申請書表並繳納費用，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

且為免經警察機關鑑識具深度偽造情事之影音內容持續散布，致侵害擬參選人等權利及影響選罷結果，規定前揭人員應檢具鑑識資料，以書面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處理所刊播之聲音、影像，並副知主辦選舉委員會。業者於接獲請求 2 日內，依傳播媒介屬性，應採取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等方式，違者最高處



為使競選或罷免廣告資訊更透明公開，除原定印發以文圖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須具名外，修法增列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廣告，應載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

1,000 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為利檢調機關查察散布深偽影音者有無違法情事，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自接獲請求之日起 6 個月內，留存所刊播聲音、影像之電磁紀錄或網頁資料，及委託刊播者資料、網路使用紀錄資料；發生訴訟時，應延長留存至裁判確定後 3 個月。違者，最高處 200 萬元或該廣告費 2 倍之罰鍰。

另若以深偽技術偽造選罷活動相關特定對象之聲音、影像者，最重處 7 年有期徒刑，而意圖營利者，則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最高得併科 1,000 萬元罰金。



選舉廣告實名

為使競選或罷免廣告資訊更透明公開，修法增列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違者最高處 200 萬元或該廣告費 2 倍之罰鍰。

《選罷法》原即明定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指含有競選宣傳內容之文字、圖畫為主體，並使用紙類印刷方式呈現之文宣物品），應親自簽名。為便聯繫查證，本次新增宣傳品之印發者如非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應於宣傳品上載明其住址或地址，印發者如為法人或團體則須載明其地址。此外，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均應具名，懸掛或豎立之地點則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

規範民調發布

《選罷法》已規範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調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另為防杜任意發布候選人或選舉民調資料，避免以不實民調誤導、影響選民判斷之考量，本次增訂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調外觀之選罷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

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引述前開民調資料；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違反前述規定者，最高處 200 萬元罰鍰，前述以外之人，最高則處 100 萬元罰鍰。

加重賭博刑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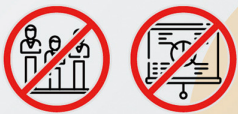
參與賭博或經營選舉賭盤者原本僅觸犯《刑法》賭博罪，考量其罪質內容不能與一般賭博同視，且為防堵利用選舉賭盤賠率或輸贏影響選舉結果，本次增訂參與以選罷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最重處 6 月有期徒刑或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財物者，最重處 5 年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選罷法修法
系列

強化民調備載義務

選舉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10日前**，未備載出處資料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資料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更多相關資訊 請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查詢

至投票日 10 日前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調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詳細調查背景資訊及經費來源。（圖片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https://web.cec.gov.tw/central/cms/112amendment/39705>）

另鑑於賭盤亦為影響選舉結果常見手法，為贏得賭金，賭眾除改變自身投票意向外，更可能煽動或影響其他選民，嚴重危害選舉之公平性與公正性，故修正《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因檢舉查獲經營選舉賭盤者，檢舉獎金依選舉賭盤規模大小，最高核予 500 萬元，期以澈底斷絕賭盤效應。

擴大政黨連坐

為使政黨妥慎推薦並恰當約束候選人，另鑑於部分候選人經政黨推薦前，已有逼迫他人惡意讓賢情事，本次修法擴大政黨連坐處罰規範。如獲黨內提名之參選人觸犯「搓圓仔湯」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推薦之政黨最高處 500 萬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選罷法修法
系列

加重選舉賭博刑責 確保選舉品質

新增**選舉賭博及經營賭盤罪名**，加重其刑責。



更多相關資訊 請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查詢

為防堵利用選舉賭盤賠率或輸贏影響選舉結果及危害選舉之公平性與公正性，加重賭博刑責。（圖片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https://web.cec.gov.tw/central/cms/112amendment/39705>）

元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若有加害其他候選人或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如殺人、傷害、妨害自由等），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同依前項規定連坐處罰推薦之政黨。

結語

《選罷法》修法目的主要是杜絕黑金政治，並防止不當外力介入選罷活動，進而確保清廉參政，此固屬全民共識。然面對大幅度修法，如何協助社會大眾在龐雜的法條中掌握重點以維自身權益，應屬政府相關單位努力之目標，而促使參選人及政黨清楚瞭解相關規範並實際遵行，不僅是當前要務，如此也才能真正落實《選罷法》之立意。